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6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福海、楊委員財祥、張委員清福、林委員乃秋、李委員永澤、翁委員麗月、楊委員成家。

四、列席人員：盧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志輝、呂組長成發、陳組長天平(請假)、蔡主任流冰(請假)、柯主任偉宏(請假)、翁主任慧玫、呂主任國書。

五、主席：陳主任委員福海 記 錄：洪君烈

六、主席致詞：略。

七、業務簡報：略

八、第 1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九、重要指示(令、函)及處理情形：

來文				內容摘要	處理情形
單位	時間	字號	文別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6 15	中選務字第 1043150126 號	函	檢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1 份。	配合辦理。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6 23	中選務字第 1043150135 號	函	修正「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本會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以金選一字第 1040000758 號函轉發各鄉鎮公所參考辦理。
行政院	104 06 25	院授人組字第 10400372241 號	函	所報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增派楊成家先生為委員，並自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一案，准予照辦。	楊委員派令於下(本)次委員會會議中由主任委員頒發。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7 01	中選法字第 1040023144 號	函	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宣導，請依附件推動成果彙整表及推動成果統計表之格式，填具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推動成果，並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前函送本會。	本會利用適當時機宣導並依限填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07 03	中選人字第 1043750282 號	函	重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令不得兼職，請加強宣導並請同仁切實遵守。	轉知同仁切實遵守。
---------	-----------------	-----------------------	---	--	-----------

決定：洽悉。

十、各組室業務報告：

- (一)人事室：本會總幹事異動，原李總幹事錫回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新任總幹事正在商請金門縣政府同意由該府民政處處長兼任，再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派。
- (二)行政室：本會辦公廳舍自民國 83 年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六年廳舍興建計畫並配合縣政府辦理興建，歷時二十年，原有使用天花板年久材質不符環保規定，門窗年久損壞，無哺乳室、廁所、茶水間等均不符現行政策需求，是以本會提報辦公廳舍整修中長程個案計畫，原辦公廳舍重新隔間，規劃為主管辦公室兩間(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容納 8 人以上大辦公室、25 人以上之會議室，另設哺乳室，選舉票儲藏室，檔案室、小型會客室、活化空間等，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後配合辦理。
- (三)行政室：金門縣政府正辦理新行政園區選址作業，為利本會業務之推行，俟金門縣政府完成選址作業後，函請金門縣政府將本會納入行政園區之規劃，並為共同起造人，以利後續建築等相關經費與作業之申請辦理。
- (四)第一組：本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等保管已屆滿半年，經函請地方司法單位洽詢是否有保管之需求，茲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需要保留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故本案選舉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暫緩銷毀。
-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銷毀作業，列入下次委員會提案討論。
- (五)第一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2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本會提案報告：

第15案：本會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

舉，請准予增設投開票所數並補助經費，請討論。

提案單位：金門縣選舉委員會

說明：本會辦理金門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鄉鎮投開票所選舉人數達2000人以上計有18處內含2400人以上有6處，又因近期金門縣人口總數仍持續成長，對於辦理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擬要求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增設投開票所以緩合選舉人排隊等候時間並減少選務人員的負擔。

決議：依第3案決議(P.12)辦理。

第3案決議：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總數為15,559所，各直轄市、縣(市)之投開票所數，原則依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設置之投開票所數設置。

本會因應對策：目前金寧鄉公所王課長前已電話反應，規劃增設五處新投開票所，惟中選會在不增設投開票所數量之決議下，經費不足將無法增設，但為求選舉投票日之順利進行，6處選舉人數超過2400人以上之投票所仍請各鄉鎮公所進行調整，相關增設之經費，由選舉業務費內調整因應。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主席結論：

(一)、首先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與，選務工作重在公正公平公開透明；五合一選舉順利圓滿落幕，選務人員竭心盡力，殊堪嘉勉。緊接著第14屆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又將緊鑼密鼓的展開籌備工作，希望各委員、同仁賡續仍請一如既往，嚴謹做好後續的公職人員選務工作。

(二)、增設投開票所旨在平衡各選務同仁的工作負擔，更能避免民眾久候、減少工作失誤，希望能在既定的條件下盡力爭取相應的資源挹注。

十三、散會：15時40分。